

价格究竟是由谁决定的——与王则柯教授商榷

What Decides the Price

韩 彪

(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系, 博士生 北京 100044)

读了《科技导报》1993年第1期王则柯教授的《价格机制劳动价值说的局限》后,颇有感想。我崇尚王教授的改革开放意识和对经典理论挑战的勇气,赞同其对“劳动是供给方面的一个因素,而供给要与需求相结合才能确定市场价格”的分析,欣赏他对我国曾经在知识导向上忌讳西方现代经济学理论的谴责,对有些理论工作者只知“到马克思的经典著作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现成答案”的批评,但对王文中的有些认识感到难以理解与领会,想请教于王教授。

1. 劳动价值说并没有否定供求关系在价格形成中的作用。

劳动价值说提出了确定商品价值的准则,并认为价值是决定价格的基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但不要要求价格与价值在任何情况下都一致,它只是一种趋势。恩格斯早就指出:商品价格对商品的不断背离是一个必要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并由于这个条件,商品的价值才能存在。只有通过竞争波动,商品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然而,王文却用大量价格偏离价值的事例来证明劳动价值说的局限性,我们认为这至少在思维方法上是错误的,因而也是没有说服力的。

其实,劳动价值说不仅容纳,而且还很重视供求关系对商品价格的影响。这在劳动价值说的经典著作中是很容易见到的。此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两重含义,其一是指在现有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实用价值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其二是指根据社会对某类商品的需要量和生产该商品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按比例地将社会总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分配在该类商品上的份额。后一重含义也被称为部门产品必要劳动时间。我想王教授所理解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主要是第一重含义。如果说第一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强调供给中的一个方面——劳动,那么第二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则已经部分地考虑了需求方面的因素。

当然,应该承认劳动价值很抽象,具体化的难度较大,技术也较复杂,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至少在总体上是把握的。不然,王教授怎么会轻易说某某商品的价值高,某某商品的价值低呢?如果同供求关系说相比,

我以为劳动价值说的操作性要稍强一些。在劳动价值说里,价值的主要部分——成本是实实在在的。然而,供求关系那是一般的部门、厂商所能把握的。

2. 供求关系如何决定价格?

王文推崇供求关系决定市场价格,然而,文中所述只是供求关系对价格影响的事例,丝毫没有讲供求关系究竟如何决定价格,只有请教王教授了。试问如何确定日本新出现的高清晰度电视的供求关系?如何确定它的试销价格?我想无非是先确定一个模拟价格,然后再由市场去修正。然而,这个模拟价格的确定却自觉不自觉地依据了它的价值。再问一下,供求关系一致的商品,它们的价格是不是都一样呢?不知王教授将作何回答。

供求关系在修正商品价格的同时,商品的价格也在影响供求关系。这是一个封闭的循环。如果一定要说供求关系决定价格,那么,是不是还可以说价格决定供求关系呢?显然,供求关系决定价格是无法摆脱循环论证这一怪圈的。其实,商品的价值和供求关系是形成商品价格的两个重要方面,一个决定商品的价格,一个影响和修正商品的价格,本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完全不应该把它们对立起来,也不必设法用其中的一者去取代另一者。我猜王教授并不是真的认为“供求关系决定商品的价格”,只是想强调供求关系对商品价格的影响而已。

3. 现行的价格体制不能与劳动价值说等量齐观。

王文将不少现行价格管理中的一些形而上学的做法,归咎于劳动价值说,我以为不公正。如果说价格管理部门应该完整地领会劳动价值说的精神,更充分地考虑供求关系对商品价格的影响,是有道理的。但若将价格管理部门片面地理解劳动价值说,把价值与价格视为等同(王教授就是这样理解的),并由此制定价格政策,实施价格管理,进而导致经济上的损失,说成是劳动价值说的不是,未免太苛刻了。恰如,我们总不能将近期出现的某些死灰复燃现象,归因于改革开放的政策吧。

4. 给王教授的一些“疑问”作答。

王文中有许多关于劳动价值说的“疑问”,我不想一一赘述,只就几个有代表性的问题作些简单的回答。

(1)朝南套间同朝北套间的价值应该一致,但它们的使用价值不同,正是使用价值的不同导致了供求关系的不同,从而引起价格在价值基础上的波动。这恰恰是

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

(2)内地居民对物价波动的心理承受能力较广州市民差,主要是内地居民的腰包没有广州市民的腰包鼓,而不是内地居民对劳动价值说掌握得多了。无可否认,内地居民对火柴从两分钱一包涨到一角钱一包的承受能力是极强的,该说500%的涨幅不小了吧。

(3)“供不应求的商品会因为劳动价值小而降价,供大于求的商品会因为劳动价值大而涨价吗?”我真不明白王教授在问什么?不过,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同样供不应求的商品价值大的比价值小的价格高。反之,同样供

过于求的商品价值小的比价值大的价格低。为什么?答案正是价值这一决定价格的基础在起作用。

(4)广州至北京的卧铺票之所以有人倒,完全可以拿铁路运输界长期的呼声作答,即现行运价既没有反映价值,也没有反映供求关系,不仅仅是王教授所认为的价格背离供求关系。然而,即便如此,那也是价格政策的失误,同劳动价值说并不直接相关。西方国家类似价格政策的失误也是有,那又该如何理解呢?

(责任编辑 宋义荣)

科技动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拨出专款 支持理论物理研究

[本刊讯]为促进我国理论物理研究的发展,充分发挥理论物理对国民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在战略决策上应有的指导和咨询作用,我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决定:从1993年起给理论物理学科每年(暂定三年)增拨100万元“专款”(包括支持由李政道、杨振宁教授所指导和组织的课题和经费);同时,为加强对这项专款的管理,建立理论物理专款学术领导小组,由我国著名理论物理学家彭桓武教授任组长,于敏教授和何祚庥教授任副组长,成员有胡济民、苏肇冰、夏建白、黄涛、陶瑞宝、阎沫霖等学部委员和教授,夏建白教授兼任学术秘书。学术领导小组负责理论物理各类项目的组织、评审和协调工作。

在今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学术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张存浩主任从历史角度谈到理论物理发展对国民经济、对技术革命所起的重大作用。希望通过这一专款的资助,能够对培养理论物理优秀人才和高水平学术带头人作出贡献,为我国理论物理研究能在国际上占有一席之地发挥作用。中国科学院周光召院长认为,基金委拨出专款是对理论物理研究工作的很大支持。周光召院长特别强调要注意一些新的学科发展,注意物理与其它学科,如数学、化学、生物、地球、天文等科学的交流、沟通,并强调创造良好的环境,培养年轻人才的重要性。

学术领导小组经过讨论认为,“专款”主要用于支持当前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最为迫切需要、并最有发展前景的那些重要的理论物理研究项目和有创新性的理论物理研究课题,以充分发挥专款基金的作用,今后根据理论物理学科的特点和发展,进一步加强对改善有关研究条件的支持。

在项目的设立方面,学术领导小组认为,这项专款资助的项目既要与原有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彼此配合,但又不是现有基金项目或攀登计划的简单扩充,还应该具有自己的特点,将优先支持下列三个方面的课

题:

1、对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在战略上有重要决策意义的理论物理课题。随着世界高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我国10年来的改革开放,从国民经济和高科技领域提出不少新的理论问题。如果能从理论物理的角度对这些问题预先作软科学的研究,针对解决这些问题的富有发展潜力的技术途径、技术路线的战略性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咨询性质的意见,这将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希望我国的理论物理工作者能够跳出自己的圈子,关心一些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发挥理论物理的优势,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同时又促进理论物理自身的发展。

2、对新领域或新问题提出创造性思想的理论物理课题。理论物理虽然是在继承前人的成就基础上发展的,但更需要的是不断地创新。因此理论物理专款将鼓励学者们在现在科学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新的学术思想,开拓新的领域,既要注意当前的理论物理前沿课题,又要注意理论物理与其他学科,例如数学、生物、化学、地球、天文等领域的交叉。

3、有利于培养优秀年青人才的课题。对于年轻人员提出的创造性的课题将给予扶持和鼓励。

此外,考虑到理论物理的特点,“专款”在使用上要有一定的灵活性,除着重资助研究项目外,可对理论物理研究基础条件的改善和建立给予适当资助。

理论物理专款的项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数理科学部受理。1993年的受理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受理时间的截止期为6月15日,第二次受理的截止期为11月31日。

学术领导小组认为,我国的理论物理研究基础比较好,经过努力,有条件在不太远的将来在某些领域内在国际上占有一席之地,甚至达到领先水平,同时也将给国民经济带来巨大的效益。